2020年度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0
附件 1 ----------20
附件 2 ----------23
第五部分 附表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主要负责收养全市孤残儿童、弃婴等对象，为其提供养护、康复、医疗、教育、托管等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孤儿保障政策；受市民政局委托，与社会散居孤儿的监护人签订代养协议、负责全市机构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建档造册；按照孤儿养育状况督导评估制度，对孤儿养育状况进行定期巡查和监督评估；接受孤儿家庭暴力投拆，协助妇联组织做好维权工作；指导家庭寄养工作，提供家庭服务；为孤儿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和就业安置指导；对孤儿监护人提供育儿科学知识辅导和康复培训；对督导员、民政助理员进行工作指导和培训。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民政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精神，围绕市民政局工作主线，大力推进儿童福利院转型升级，全力打造市级一流儿童福利机构，全力保障孤残院内儿童健康快乐生活，落实社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代养工作，散居儿童权益得到保障、政策得到落实。

二、机构设置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属一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1 个，其中行政机构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1 个。

纳入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487.84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6.16万元，增长10.45%。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社评工资调整和人员增加相应增加收入；二是机构职能职责增加相应增加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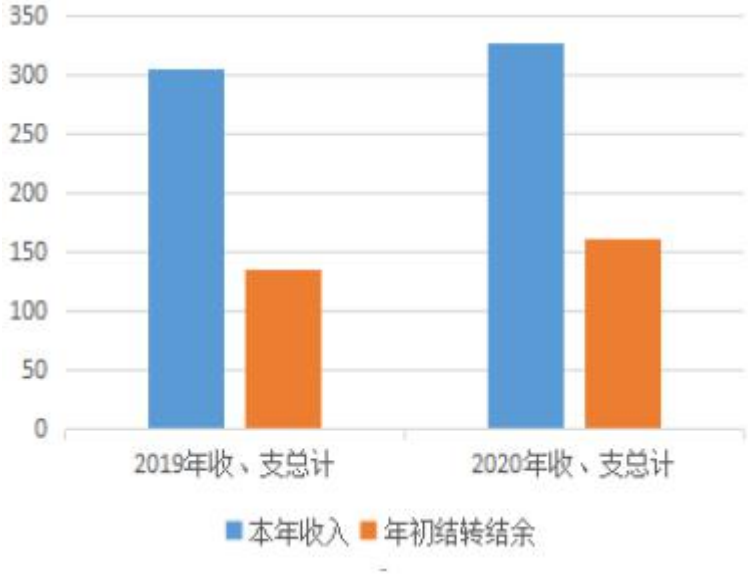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32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7.4万元，占81.6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万元，占18.3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

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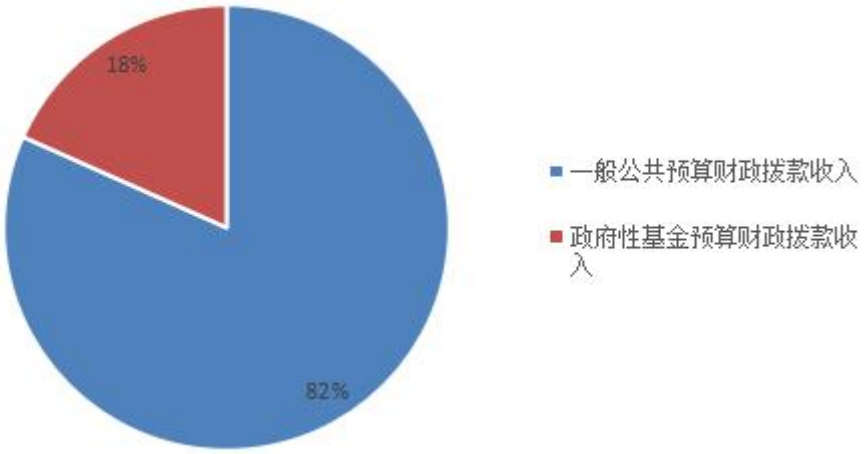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87.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38 万元，占 50.65%；项目支出 141.63 万元，占 49.3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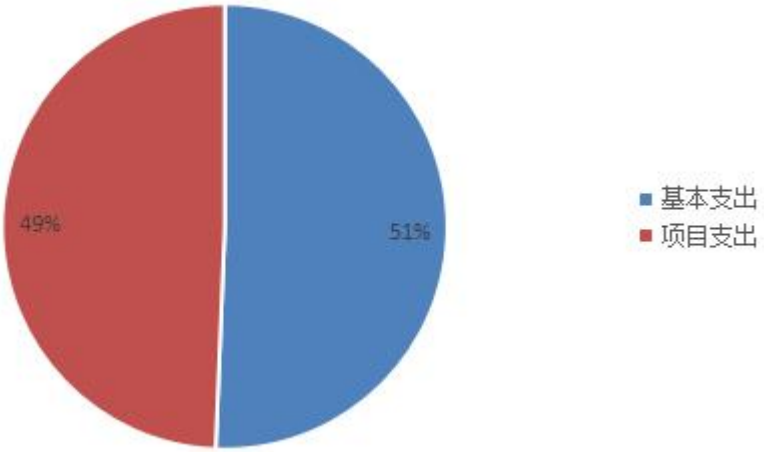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57.8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6.16 万元，增长 16.89%。主要变动原因一是社评工资调整和人员增加相应增加收入；二是机构职能职责增加相应增加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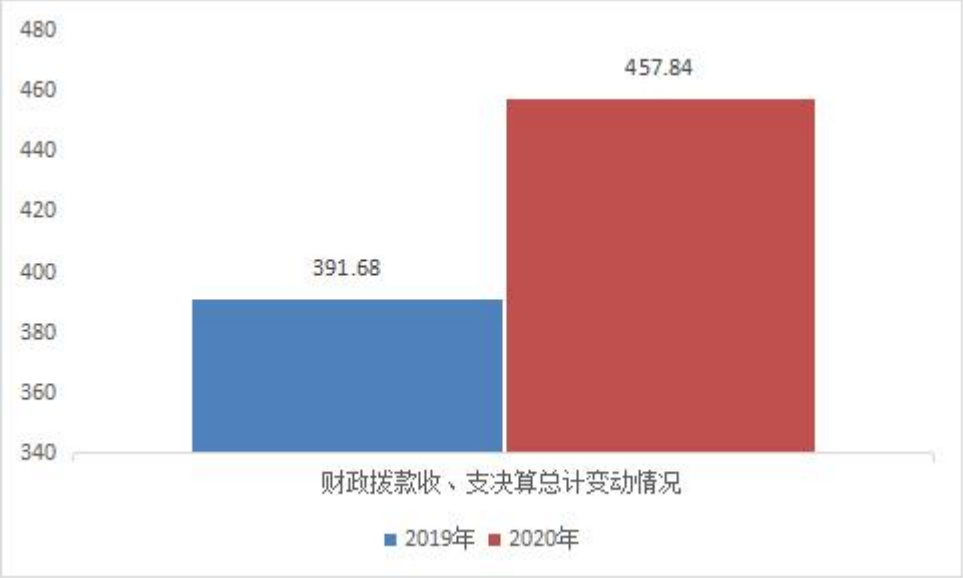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27%。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24.81 万元，增长 11.4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社评工资调整和人员增加相应增加收入；二是机构职能职责增加相应增加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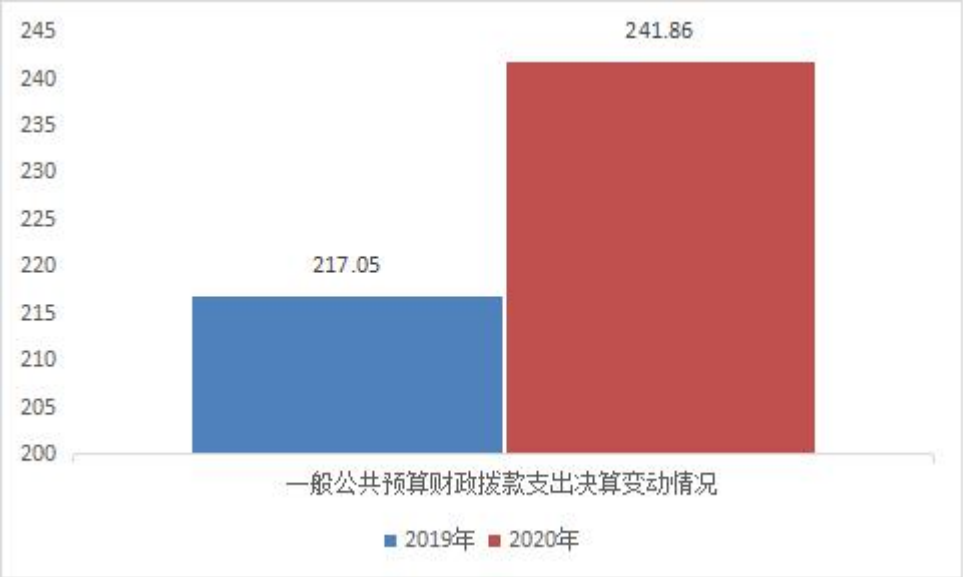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0%；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87 万元，占 88.84%；卫生健康支出 14.34 万元，占 5.93%；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支出 12.65 万元，占 5.2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

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占 0.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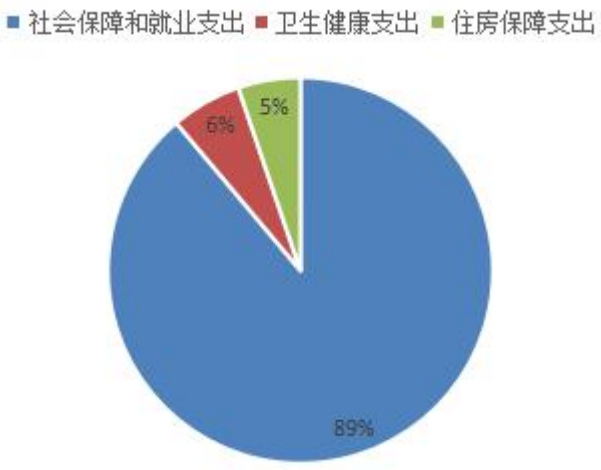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41.86 万元，完成预算 90.4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项）：支出决算为 198.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64.57%，决算数小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的连续性和项目已启动尚未结项。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0%，

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0%，决算数等于。

6.卫生健康（类）医疗求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6.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2.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7.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4.81 万元、津贴补贴 6.2 万元、绩效工资 23.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6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93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6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7.44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3.79 万

元、福利费 3.65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 82.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关于“三公”经费列支的有关规定，力行勤俭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5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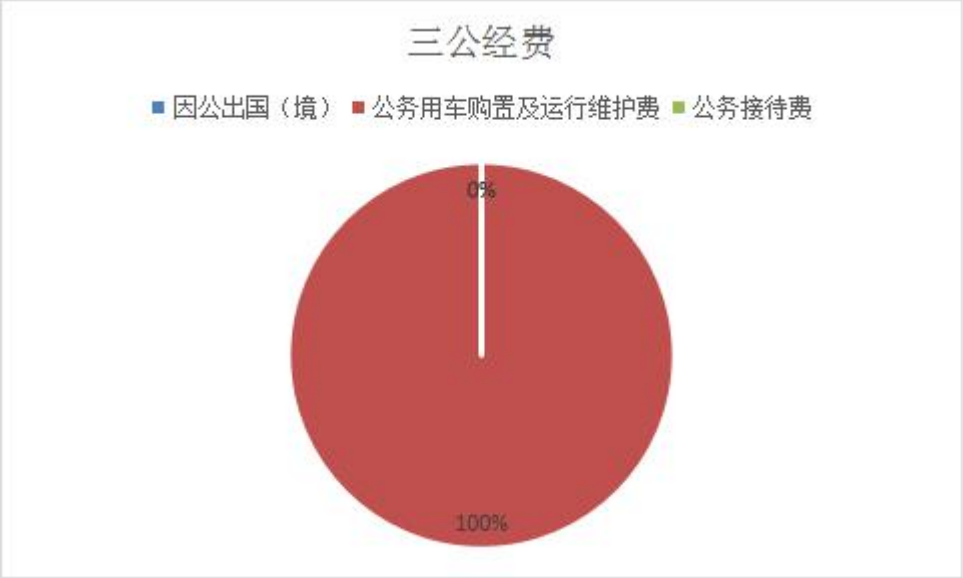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

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万元,完成预算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1.05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单位未配置公务用车，2020年市政府批复从其他单位调配给我单位一台业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万元。主要用于接送儿童上学、外出活动、送医就诊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万元，完成预算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0%。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5.15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资阳市儿童福利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8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了一台数码相机、办公家具、“童心协力”社会工作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8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阳市儿童福利院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于接送儿童上学、外出活动、送医就诊等儿童业务工作。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本单位无30万元以上的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对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85.5分，部门执行及综合管理情况良好，充分发挥了部门职能作用，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资财监督〔2020〕1号规定自评绩效等级为“良”。本单位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对我单位对市级儿童福利院设施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90.5分，部门执行及综合管理情况良好，充分发挥了部门职能作用，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资财监督〔2020〕1号规定该项目自评绩效等级为“良”。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孤残儿童生活费”、“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经费”、“儿童上学就诊租车费”、“机构维修维护及设施设备购置”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机构维修维护及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0万元，执行数为31.13万元，完成预算的51.88%。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了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了儿童福利机构功能，积极推动了儿童福

利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改善了儿童的成长环境，改善了养育条件提高儿童生活质量，满足儿童在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等方面的基本需求，保障儿童健康成长。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编制工作细化不够，资金使用不够科学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儿童福利机构维修维护及设施设备购置</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资阳市儿童福利院</td></tr>
<tr><td rowspan="3">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预算数:</td><td>60</td><td>执行数:</td><td>31.13</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6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31.13</td></tr>
<tr><td>其它资金:</td><td></td><td>其它资金:</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2">重点以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功能，为有效满足服务需求，完善服务配套功能，拟对儿童生活区域进行升级改造及维修维护和满足工作需要拟购置一批配套设施设备</td><td colspan="2">对院内部分区域进行了维修改造，改造面积600 平米，购置了数码相机、办公桌椅等。</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完成</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项目完成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指标 1:</td><td>完成儿童区域卫生间改造≥3个；完成办公设施备购置≥10项；</td><td>完成卫生间改造，及部分设备购置，支出 51.88%</td></tr>
</table>

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采购质量，符合改造要求，符合设备质量要求；保障日常工作运转及服务对象需求；	项目期内的产出全部达标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项目	按照项目进度时限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如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暨定目标实际所需要的支出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作用，有效改善服务对象生活条件；提升服务质量，更好地满足儿童成长服务需求；有效满足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完成 51.8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对象满意度≧95%	对象满意度≧95%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资阳市儿童福利院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机构维修维护及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机构维修维护及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

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指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是资阳市民政局下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一级预算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机构职能。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主要负责收养全市孤残儿童、弃婴等对象，为其提供养护、康复、医疗、教育、托管等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孤儿保障政策；受市民政局委托，与社会散居孤儿的监护人签订代养协议、负责为全市福利机构养育孤儿和对社会散居孤儿建档造册；建立孤儿养育状况督导评估制度，对孤儿养育状况进行定期巡查和监督评估；接受孤儿家庭暴力投诉，协助妇联组织做好维权工作；指导家庭寄养工作，提供家庭服务；为孤儿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和就业安置指导；对孤儿监护人提供育儿科学知识辅导和康复培训；对督导员、民政助理员进行工作指导和培训。

（三）人员概况。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编制10人（管理岗位3人、专业技术岗6人，工勤1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有在编在岗人员9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2020年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总额为199.49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中期调增132.34万元，调减4.43万元。调整之后财政拨款预算总额327.4万元。

资阳市儿童福利院2020年实际收入总额为32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7.4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287.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38万元，占50.65%，项目支出111.63万元，占38.9%，其他支出30万元，占10.45%。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客观实际与工作任务相符，绩效指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完成率87.66%，预算调整率为零，支付进度率按计划完成进度，管理制度健全完整，资金使用合规，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基础数据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无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绩效自评公开及时、按照评价结果整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85.5分，部门执行及综合管理情况良好，充分发挥了部门职能作用，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资财监督〔2020〕1号规定自评绩效等

级为“良”。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有待细化

预算调整过大，项目不够完整、细化，某些项目年初没有预算，主要原因是某些项目是由上级主管部门直接编制的。

2.预算执行需加强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加强，资金未充分使用，存在突击执行的情况，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拨付时间和项目的启动时间延迟，项目的连续性较强。

（三）改进建议。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避免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附件 2

“儿童福利机构维修维护及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民政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断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功能，积极推动儿童福利事业的发展，加快建成规范化、标准化市儿童福利机构，进一步改善儿童的成长环境，改善养育条件提高儿童生活质量，满足儿童在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等方面的基本需求，保障儿童健康成长。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前期建设规划，2020 年 7 月报经市民政局同意，通过招投标方式，对院内儿童洗浴室、卫生间升级进行了维修改造，过道加装扶手、电梯程序进行了升级，更换了门和灯具，墙面进行了维修维护；为记录儿童成长，采购了数码相机；根据工作需要为康复师和特教师采购了办公桌等办公设备。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我院儿童福利机构维修维护及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60 万元，重点以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功能，为有效满足服务需求，完善服务配套功能，拟对儿童生活区域进行升级改造及维修维护和满足工作需要拟购置一批配套设施设备。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绩效评价开展过程中，院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布置相关工作要求，各业务科室与财务科有效配合，积极开展项目梳理，共同探讨交流并深度分析财政资金使用效能，认真落实评价工作。

重点对该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和要求是否明确、计划执行是否到位、绩效目标是否实现等情况进行逐一评价，以专业化的视角认真撰写自评报告，总结 2020 年度我院儿童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取得的成效和有待提升的问题，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为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金额 60 万元。

2. 资金到位。一次性拨付，到位率 10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该项目支出 31.13 万元。主要为维修维护和设施设备购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性质和财务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的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定和业务管理规定，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齐全，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控机制，通过第三方公司对项目支出进行了结算审核。为达到项目质量，对项目聘请了第三方公司对项目支出进行了结算审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儿童区域卫生间改造≥3 个；完成办公设施备购置≥10 项；

2. 质量指标：采购质量，符合改造要求，符合设备质量要求；保障日常工作运转及服务对象需求；

3. 成本指标：如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暨定目标实际所需要的支出；

4. 时效指标：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底之前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促进作用，有效改善服务对象生活条件；提升服务质量，更好地满足儿童成长服务需求；有效满足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5%

五、评价结论

通过对我单位对市级儿童福利院设施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90.5分，部门执行及综合管理情况良好，充分发挥了部门职能作用，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资财监督〔2020〕1号规定该项目自评绩效等级为**“良”**。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